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室爆裂物安全操作守則

- 一、 實驗人員於實驗爆裂物前，務必詳讀本守則中所述之內容，始可著手實驗。
- 二、 實驗人員於操作時必須穿著實驗衣、護目鏡(含側邊保護)、配帶防塵濾毒面具(在通風儲除外)以及防滲手套等安全防護配備。
- 三、 實驗室內禁止談笑喧嘩、重步奔跑、飲食及保持實驗桌整潔並嚴禁吸煙。
- 四、 取用爆裂物時，實驗室內嚴禁使用手機，無線電等高電磁波電器，避免產生電磁波與靜電。
- 五、 實驗操作時，應全程於通風櫥內操作，確保粉塵濃度空氣比小於 30%。
- 六、 操作爆裂物之實驗室，每個月需確保實驗室之乾粉滅火器保存期限與壓力並備有消防砂與消防水。
- 七、 操作爆裂物之實驗室，每周需確保爆裂物潮濕程度，在濕度 30% 以上。
- 八、 實驗室調配爆裂物濃度藥物不得超過 20% 以上。
- 九、 實驗使用試藥前，應先看明標籤，並熟讀物質安全資料表。
- 十、 操作爆裂物之實驗室嚴禁使用明火，並在明顯位置設有警告標語。
- 十一、 爆裂物變質或有其他不堪使用情形需廢棄處理及含有爆裂物廢棄物，應填具爆裂物廢棄申報書，依槍砲彈藥管制法，交給地方警察主管機關(派出所)依廢棄彈藥處理。
- 十二、 每次執行爆裂物相關實驗時，需兩名實驗人員以上一同進行。
- 十三、 實驗進行中若不慎發生火爆藥與皮膚接觸、誤食、噴灑眼部等情形，必須先以大量清水、肥皂水或中性清潔劑除去，並立即就醫。若誤食需以大量清水灌入並用食指與中指伸入喉部催吐。
- 十四、 爆裂物為槍砲彈藥管制物，依管制辦法規定，不得銷售、轉讓，恣意更改持有人。
- 十五、 實驗室使用爆裂物需登記每次取用數量(紀錄表)，當廢水濃度高於 20% 使用後需紀錄廢水量並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出所、市政府警局)。
- 十六、 實驗所需器材需經一洗一震(超音波震盪清洗法以頻率 42,000Hz 震盪 15 分鐘)並重覆數次，再的去離子水潤洗過後，烘乾，確保無殘留。
- 十七、 實驗進行時務必專心，將實驗所得過程、結果照實記錄。
- 十八、 使用爆裂物進行相關實驗時，操作人員禁止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
- 十九、 操作人員在操作前需除去身上靜電(靜電除去法:操作前觸摸接地棒或提高環境溼度大於 70%)，禁止穿著毛衣，尼龍等，易產生靜電之衣物。
- 二十、 發生緊急危難時需啟動火災警報鈴，疏散大樓人員，並告知消防單位存放爆裂物質。
- 二十一、 調配爆裂物禁止添加強酸強鹼，氧化物等物質。
- 二十二、 調配爆裂物之藥品需明確標示內容物與濃度。
- 二十三、 含有爆裂物之藥品不得加熱。
- 二十四、 搬運爆裂物須保持低振動與低摩擦。
- 二十五、 爆裂物儲存需保持在涼爽與無光照環境。
- 二十六、 爆裂物自防爆櫃取用後皆須確認上鎖。

- 二十七、實驗室操作爆裂物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章規定辦理。
- 二十八、實驗室爆裂物之儲存，應遵照「槍砲彈藥管制辦法」與「物質安全資料表」規定辦理。
- 二十九、操作爆裂物之實驗室，其防火防爆依消防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對於從事爆裂物質實驗人員，應接受相關爆裂物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十一、申購之爆裂物，除緊急需要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許可，不得移充他用。實驗作業結束有贖餘或不再使用時，應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核准，由販賣業者估價收回或由洽定之購買者承購。
- 三十二、爆裂物購買者，應於爆裂物失竊或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主管機關陳報。
- 三十三、爆裂物購買者，遇爆裂物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速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三十四、爆裂物購買者，應備置簿冊登記進出爆裂物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等項，以備稽查；其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應定期將爆裂物產銷或消耗數量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十五、爆炸物之運輸規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四項，爆炸物歸屬危險物品，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固體：二百公斤，得不依第84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但基於運送安全之考量，仍須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辦理。

各項措施實施情形：



本實驗室入口，對非實驗人員管制進出。



本實驗室清楚標示本實驗室使用藥品毒化物標章



本實驗室明確警語，嚴禁使用明火



牆上備有火災聲光警報器

需要磁卡能進入



磁卡發放管制
嚴格，僅有本棟
樓館，相關教職
員與研究生取
得

儲存位置管理



200cm*120cm

*60cm

防爆防火鐵櫃

全天恆濕恆溫

空氣調節

設有堅固大鎖

